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等業務。
貳. 水庫管理	一. 水庫管理	<一>安全檢查業務	1.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、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，以確保水庫安全。 (1)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。 (2)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3)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。 (4)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。 (5)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。 (6)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。 (7)安全評核之執行。 (8)翡翠水庫大壩區雷擊防護改善研究。 (9)翡翠水庫大壩微振動量測及長期監測資料分析研究。
		<二>水庫操作業務	1. 辦理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 (1)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。 (2)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。 (3)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。 (4)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運轉操作，以達成臺北市縣合作，共享翡翠水。 (5)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 (6)洩洪警報系統、水文氣象測報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7)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委辦。 (8)辦理坪林流域水質採樣檢驗委辦。

		<三>經營管理業務	1.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、水庫建設、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，以確保水庫功能。 (1)水庫供水及附帶發電之經營。 (2)水庫區及水域之管理。 (3)水權管理。 (4)水庫區內開發、經營及建設計畫之規劃、設計與施工。 (5)水庫區內各項公共工程設施改善維護。 (6)水庫集水區管理計畫之調查、規劃及協調。 (7)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。
		<四>水力發電	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。
參. 建築及設備	一. 營建工程	<一>大壩溢洪道弧型閘門大修	辦理兩道弧型閘門拆解大修並測試調整，強化弧型閘門水密性與操作機構安全。
		<二>大壩河道放水口閘門大修	辦理河道放水口何本閘傳動機構更新改善，提高運轉操作安全。
		<三>翡翠電廠尾水閘門吊樑改善及水下設施檢查	辦理尾水閘門吊樑相關改善措施，提高操作安全，並進行大壩各項水下設施之水中攝影檢查，以有效掌握其安全性。
		<四>水土保持工程	對壩區通達道路、電廠道路、骨材道路及其他道路之邊坡加強坡面保護工施設及綠化植生，施作擋土牆、導排水設施、噴凝土、噴草植生、打樁編柵(萌芽樁)、蛇籠、石籠等，穩定水庫邊坡，防止邊坡及土石崩坍，控制水庫淤積。
		<五>餐廳漏水改善工程	改善餐廳屋頂漏水問題，施作金屬屋頂板及室內牆面粉刷等項。

	<六>辦公大樓 整修工程	改善辦公大樓外牆部分之馬賽克瓷磚剝落整修、室外地坪重新鋪設、改善排水坡度、更換窗戶、照明設備汰換為節能省電燈具及室內粉刷等項。
	<七>航管站整 修工程	改善航管站屋頂漏水問題，施作金屬屋頂板及室內牆面粉刷等項。
	<八>運轉中心 資訊整合遷移 及裝修工程	運轉中心資訊整合系統建置
二. 其 他 設 備	<一>其他設備	<p>1. 配合業務需要，汰換及添購各項設備，以提升運轉安全性。</p> <p>(1)操作大樓 2 樓變電室設備改善。</p> <p>(2)[/009]壩座安全監測設施自動化。</p> <p>(3)[/009]大壩緊急柴油發電機更新。</p> <p>(4)[/009][/009]大壩安全監測纜線及終端箱汰換。</p> <p>(5)[/009]大壩及副壩抽水機汰換。</p> <p>(6)[/009]大壩壩區觀測步道安全護欄。</p> <p>(7)[/009]線路零相保護電驛更換。</p> <p>(8)翡翠電廠輸電線路保護電驛設備購置。</p> <p>(9)[/009][/009]翡翠電廠控制室空調設備汰換。</p> <p>(10)[/009][/009]翡翠電廠推力軸承支撐膜塊及迴轉盤檢修。</p> <p>(11)上游支流泥沙濃度暨水質自動監測系統。</p> <p>(12)[/009]運轉中心攝影監視系統汰換建置。</p> <p>(13)[/009]水域淤積測量儀器系統汰換。</p> <p>(14)運轉中心資訊整合系統建置。</p> <p>(15)汰換個人電腦 17 部。</p> <p>(16)汰換伺服器 1 部。</p> <p>(17)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。</p> <p>(18)套裝軟體。</p> <p>(19)電腦及業務相關圖書費。</p> <p>(20)辦公傢俱汰換。</p> <p>(21)箱型冷氣(10 噸)汰換 1 臺。</p> <p>(22)箱型冷氣機(5 噸)汰換 6 臺。</p> <p>(23)窗型冷氣機汰換 6 臺。</p> <p>(24)飲水機 1 臺。</p>

			(25)吹葉機汰換 1 臺。 (26)割草機汰換 5 臺。 (27)鍊鋸 1 臺。
肆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專案動支。